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7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790 号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新能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新能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新能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新能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新能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新能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新能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丽君
付丽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云飞
李云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关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与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全部 3 名股东签署《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同意本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集团”)发行 201,879,760 股股份、向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地产”)发行 96,981,453 股股份、向山西田森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发行 96,981,453 股股份购买国新能源集团、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合计持有的天然气公司 100% 股权;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各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3 年 12 月 20 日,天然气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其 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3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9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实际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00,00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 14,150,943.40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9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元作为资本金,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全部注入到天然气公司,该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晋报字(2014)第 1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65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5,210,000.0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 18,739,500.00 元，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6,470,500.0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801,886.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668,613.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 关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天然气公司、发行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后因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天然气公司、新的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天然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1000601018170388603	2014-1-22	465,849,056.60	45,385,923.80	活期

(二)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天然气公司和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天然气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中金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200012015004452	2015-11-27	986,470,500.00	0.00	注销

天然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街支行	145487711608	2015-12-07	750,000,000.00	0.00	注销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3071400008134783	2015-12-07	200,000,000.00	0.00	注销

煤层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4013300008654586	2015-12-18	200,000,000.00	0.00	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2020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45,255,309.25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454,600.75
减：募投项目支出	323,986.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385,923.80

注 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86,470,5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2：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自 201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509 号），公司已投资 8,736.2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8,736.2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6 号），公司已投资 91,000.0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91,000.0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3,00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计划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实施，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借支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实施，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17,552.29 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中国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58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15%		25,217.18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怀仁-原平输气管道工程	19,069.60		19,069.60	32.40	8,887.13	-10,182.47	46.60	2014年12月		注3	否
定襄-五台输气管道工程	13,249.44		13,249.44		5,935.51	-7,313.93	44.80	2015年12月		注3	否
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道工程	11,678.44		11,678.44		6,427.75	-5,250.69	55.04	2014年12月		注3	否
原平-代县-繁峙输气管道工程	11,104.22		11,104.22		3,966.79	-7,137.43	35.72	2014年12月		注3	否
合计	55,101.70		55,101.70	32.40	25,217.18	-29,884.52	45.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14年2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09号），公司已投资8,736.20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8,736.20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本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3,0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计划于2014年9月12日实施，截至2015年8月13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本公司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借支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计划于2015年8月20日实施，截至2016年8月15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公司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17,552.29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尾款和质保金暂时不需要支付（质保金为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支付），尚有募集资金4,538.59万元未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3：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未披露承诺效益，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编制单位: 山西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98,64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7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天然气公司银行贷款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100.00%			注 4
偿还煤层气公司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注 4	否
补充天然气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注 4	否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3,647.05		3,647.05		3,678.81	31.76	100.87%			注 4	否
合计		98,647.05		98,647.05		98,678.81	31.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6 号），公司已投资 91,000.0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91,000.0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76 万元，为各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2.04 万元，天然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55 万元，煤层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7 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4: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披露承诺效益，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0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9年 3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4.16

2007年3月31日

2016-03-21
2016
2014
2015
2010

姓名: 付丽君
证书编号: 150000010011

2010年3月1日

2014.4.8 2015-04-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丽君
Full name

1980.12.5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152122601205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年3月1日

2012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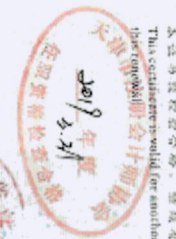
2017-03-31

2012



姓名: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1-08
 Date of Birth: 1979-01-0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14040275610800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14010012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省份: 山西省
 Authority of Issuance: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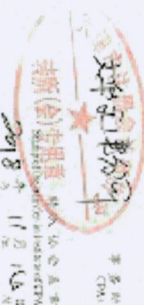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successful) annual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李...
 Name: Li...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9 年 01 月 08 日
 Date of Birth: 1979-01-0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successful) annual inspec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successful) annual inspection.

2019 年 07 月 12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伙)